

标段编码：[QHFJ2500313-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	81
目录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二、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五、费用清单	90
六、资格审查材料	91
（一）基本情况表	91
基本情况表	9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
（附件）企业资质	91
（附件）企业证书	9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附件）财务状况	9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4
（五）信誉资料表	95
信誉资料表	9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
（附件）基本信息	96
（附件）资格证书	96

(附件) 社保	9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七、设计方案	98
八、其他资料	98
第七章 其他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QHFJ2500313-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已由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以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项目审批文号:秦行审投[2023]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壹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壹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电力增容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秦淮区瞻园路22号](#)

2.2 招标范围：[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10KV外线接入）设计，具体包括：①从市政电网接入点至项目红线边界的高压供电线路设计（含路径规划、电缆/架空线选型等）；②红线外开闭所、环网柜、箱变等配电设施的设计（含位置、容量、设备选型）备用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方案设计；③电缆沟、管道、手井等土建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的衔接方案；④ 防雷接地、消防、监控等附属设施设计；⑤与道路、绿化等市政工程的交叉协调方案；⑥编制供电方案报审文件，协助通过电力局、规划局等部门的审批；⑦配合取得供电协议、用电批复等文件；⑧红线内变配电设计：从用地红线内起至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或非居民产权分界点）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等；对区域内变配电设施提出相关土建验收要求；⑨ 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等；⑩配电设施标准化设计；⑪配合发包人完成红线内的规划报建工作；⑫ 受电设计：资产分界点下端口至用户高压进线柜处的高压电缆路径的设计；](#)

2.3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南临夫子庙广场、东临夫子庙西市、西北临大四福巷小区。总建筑面积6337.61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4029.2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19.85米，最大跨度18米。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资格。b.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0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a.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b.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c. 投标单位须符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d. 投标人须确保该项目设计图纸及成果文件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相关部门的审核（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e. 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04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业绩 (0~8.00)	2020年03月0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项目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2020年03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项目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

			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方案设计 (0~5.00)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切实可行，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9.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的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中级工程师加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9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工程计费额按200万元计取。2、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5)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6)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招标项目类型: 电力工程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壹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栋6楼
联系人:	刘沛	联系人:	朱兴亚
电话:	13584031607	电话:	1525187584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http://www.nj.gov.cn/) (电话:025-52319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壹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联系人： 刘沛 电话： 135840316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栋6楼 联系人： 朱兴亚 电话： 1525187584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秦淮区瞻园路22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南临夫子庙广场、东临夫子庙西市、西北临大四福巷小区。总建筑面积6337.61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4029.2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19.85米，最大跨度18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7月15日；45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10KV外线接入）设计，具体包括：①从市政电网接入点至项目红线边界的高压供电线路设计（含路径规划、电缆/架空线选型等）；②红线外开闭所、环网柜、箱变等配电设施的设计（含位置、容量、设备选型）备用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方案设计；③电缆沟、管道、手井等土建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的衔接方案；④ 防雷接地、消防、监控等附属设施设计；⑤与道路、绿化等市政工程的交叉协调方案；⑥编制供电方案报审文件，协助通过电力局、规划局等部门的审批；⑦配合取得供电协议、用电批复等文件；⑧红线内变配电设计：从用地红线内起至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或非居民产权分界点）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等；对区域内变配电设施提出相关土建验收要求；⑨ 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等；⑩ 配电设施标准化设计；⑪配合发包人完成红线内的规划报建工作；⑫ 受电设计：资产分界点下端口至用户高压进线柜处的高压电缆路径的设计；</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2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5日历天 初步设计：1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5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p>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财务要求： /
-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资格。b.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0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其他要求：a.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b.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c. 投标单位须符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d. 投标人须确保该项目设计图纸及成果文件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相关部门的审核（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e. 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20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80,8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为8.08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p><u>10.4其他：</u></p> <p><u>(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p> <p><u>(2)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u></p>	

(3)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项目对未中标人的方案无补偿。

(5)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5评分细则补充说明

(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

(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

(5) 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6服务期限的其他服务要求详见合同及任务书。

10.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关于“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的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 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 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 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

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电力增容设计

标段编码：QHFJ250031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8.00)	2020年03月0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项目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2020年03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项目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

			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方案设计 (0~5.00)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切实可行，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9.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的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中级工程师加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9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 如存在争议, 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 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
项目电力增容设计

工 程 地 点： 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作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三、工作周期.....	1
四、成果及服务要求.....	1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2
六、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3
七、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3
八、成果归属、限制和分享.....	4
九、合同终止或解除.....	5
十、违约责任.....	5
十一、争议解决.....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附件.....	6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9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10
附件三：报价单.....	14
附件四：设计任务书.....	13
附件五：设计合同工作质量评价表.....	15
附件六：设计成果提交确认单.....	18
附件七：设计管理办法.....	19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甲方召开专项设计协调会，明确各设计单位在电力方面的设计要求；2. 项目市政电力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组织召开电力工程设计交底会，并负责跟踪现场；3. 根据甲方需求出具相应设计变更，并协助变更供电方案；4. 提供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服务支持，确保施工方做好后期检测调试预留，并对关键技术工艺的隐蔽工程进行指导。（2）为业主提供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必要时配合招标技术答疑。（3）参与技术交底、分系统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任务书。

三、工作周期

工作总周期：从开始至供电竣工验收，财务审计结束为止，开始时间为：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四、成果及服务要求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满足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 成果提交要求

2.1 承包人须对设计成果的时效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设计成果均应满足报批、报建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

2.2 承包人须按时向发包人交付下列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套）	工作周期（日历天）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	8套	10天	电气册需包含电气设备 及布线等依据， 土建册需仔细考虑 项目地点开

				挖难度；
2	电力系统综合评估报告	4套	10天	对该增容项目安全性、效率、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运行状态做评估；
3	变更文件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4	1、以上约定的周期均以日历天为准，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2.3 其他成果要求：如有设计变更需及时跟进国网上会事宜
3. 服务要求

3.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协调工作。

3.2 承包人需（需/不需）在施工单位进场后安排专人进行驻场，驻场时间为：全阶段。（如约定有驻场时间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对应人员驻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其他服务要求：/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固定费率为暂定设计费/暂定工程计费额，即 中标价/200万= %；

2.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 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配合费、阶段性修改费用、文本印刷费、技术服务费、驻场服务费、验收费、审核深化图纸费、差旅费、税费及相应地方政府报规盖章费、报批报建、专家审查费及咨询费、各职能部门设计审查之一切手续及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确认：因国家政策规定，税率降低的，合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3. 相应费用组成详见附件三《报价单》

4. 费用支付方式

4.1 施工图通过供电公司图审并将蓝图交付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70%。

4.2 电力扩容工程通过验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设计费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审定价的90%。(设计费结算计算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固定费率 %；注：本项目设计标段暂定工程计费额为200万元，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若工程实际竣工结算价格超过200万元，按200万元计；若不超过200万元，按项目实际竣工结算价计。)

4.3 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30日，付清剩余尾款(无息)。若项目财务决算审定的设计费低于设计合同结算金额，则以项目财务决算审定的金额计取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

4.4 设计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监督部门有权对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进行审计监督，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的配合工作并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如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核减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核减部分。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照设计成果的完成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未达到每个阶段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期申请费用的5%，并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

6. 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与付款金额对等且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以上每次付款均以完成承包人对对应阶段工作质量评价表为前提，即以上每次付款前发包人均应对承包人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表详见附件）。如因评价表要求发生约谈整改的，则付费时间以整改完毕且经发包人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会依据合同质量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以考虑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合理补偿；此部分费用确认及支付在合同执行最后一次付款节点时合并支付，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确定拒绝履行配合出图及报批等合同义务。

3.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或设计团队，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予以拒绝。两次更换后仍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京市长白街88号 ；

发包人代表：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七、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

2. 承包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 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承包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

6. 承包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请示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时，若发包人还未支付承包人设计费用，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若发包人已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成果归属、限制和分享

1. 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成果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2. 承包人无权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本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成果应用于其它工程，且无权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信

息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继续赔偿。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成果文件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指控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有以下情况，双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同意；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全部义务不能履行（必须由当地公证处出示公证文件）；
- (3) 合同中约定的可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况。

2. 本合同约定了有关解除条款的，按本合同执行。

3. 不可抗力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系指在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战争和政府行为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并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还支付了其他费用，则对于定金以外的费用，承包人也应全部返还。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提交成果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发包人要求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相应的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补偿或者赔偿。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首先从应付款费用中扣除，不够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延迟交付超过十五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格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无偿给予完善至设计成果质量合格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全部法律责任，免收造成损失部分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另按照本合同价格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5 如因相关重大会议或汇报需要承包人就合同项目对外发言、发文的，所有内容及行为必须经发包人允许，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设计费（含定金），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6设计人须确保该项目设计图纸及成果文件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相关部门的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收设计人合同金额8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设计人无条件全额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

1 双方确认‘发包人代表及联系方式’和‘承包人代表及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作为其有效的邮寄地址，对本协议项下的诉讼以及非诉过程中对其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法律文书，只要邮寄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4

附件三 报价单

附件四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五 设计合同工作质量评价表。

附件六 设计成果提交确认单

附件七 设计管理办法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壹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工程名称：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设计

工程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反腐力度，大抓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精神。推进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及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承揽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向对方赠送（或接受、索取）各种礼品和礼金。不得变相为对方提供违反中纪委监察部各项规定的活动内容，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承包人在项目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给予承包人扣减项目合同价的1—3%，直至中止项目合同的处罚。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处理。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或变相索贿，经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被索贿金1—3倍的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此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和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发包人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壹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供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接受方）

以下将上述双方合称为“双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当事人”。

鉴于，双方当事人为了共同利益，将在“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设计”项目中进行合作，交流信息。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 a)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 b)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c)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 d)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 e)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f)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2、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3、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设计”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

5、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该方当事人应事先从另一方当事人得到书面同意。该披露信息之当事人与分包方并应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6、若接收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 2、 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 3、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收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七条 一般规定

-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 3、 提供方无义务保证向接收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 4、 接收方因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提供方应给予赔偿或

补偿；接收方对第三方任何合理赔偿或补偿，该提供方应给予补偿，但接收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5、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提供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6、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7、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秦淮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用作为主合同一部分，份数及持有方式同主协议约定。

发包人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

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名）：

（公章）

承包人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

承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名）：

（公章）

附件三：报价单

附件四：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地点

1. 项目名称：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工程设计
2. 项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项目地块占地面积6457.22平方米。目前地块现状用途为南京市夫子庙小学使用。本次项目拟对瞻园路22号地块进行建筑加固处理及更新改造。地块西侧与北侧为大四福巷居民住宅区，东侧紧邻夫子庙西市，南侧为夫子庙商业建筑与夫子庙中心广场。项目旨在优化夫子庙片区教育设施，提升老旧校舍安全性与功能性，改善师生教学环境，契合南京市城市更新战略。

现有老旧低压线路一条，容量250KVA，本校现两栋教学楼负荷计算表如下。

回路编号	负荷名称	安装容量	计算容量
WPS01	A01ALZ1（主）	10.5	9.45
WPS02	B01ALZ1（备）	10.5	9.45
WPS03	B01ALZ2（主）	4.5	4.05
WPS04	B01ALC1（备）	16.65	14.49
WPS05	B01APJ1（主）	40.5	33.28
WP01	A01AL1	14.5	13.05
WP02	A01AL2	14.5	13.05
WP03	A02AL1	22.5	20.25
WP04	A02AL2	12	10.8
WP05	A02AL3	16.5	13.2
WP06	A03AL1	25.5	20.4
WP07	A03AL2	22.5	20.25
WP08	A03AL3	21	14.7
WP09	A04AL1	61.6	43.12
WP10	8#-AL1	10	10
合计		303.3	249.5

同时系数	0.5		
总计算容量 (kW)	151.6		
功率因数	0.86		
计算电流 (A)	267.9		
2#教学楼总配电箱B01ALP1~2负荷计算表			
回路编号	负荷名称	安装容量	计算容量
WPE01	B01ABE1	27	27
WPE02	二层防火卷帘	1	1
WPE03	三层防火卷帘	1	1
WPE04	可燃气体探测控制器	0.3	0.3
WPS01	A01ALZ1 (备)	10.5	9.45
WPS02	B01ALZ1 (主)	10.5	9.45
WPS03	B01ALZ2 (主)	4.5	4.05
WPS04	B01ALC1 (主)	16.65	14.49
WPS05	B01APJ1 (主)	40.5	33.28
WP01	B01AL1	18	15.3
WP02	B02AL1	17.25	15.52
WP03	B02AL2	12	10.8
WP04	B03AL1	12	10.8
WP05	B03AL2	21	18.9
WP06	开水器	6	6
WP07	开水器	6	6
WP08	开水器	6	6
B01ALP1小计		170.4	160.04
WP01	教室配电箱A1js	10	9
WP02	教室配电箱A1js	10	9
WP03~22	教室配电箱A1js	10	9

WP23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WP24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B01ALP2小计		240	216
合计		410.4	376.0
同时系数		0.4	
总计算容量 (kW)		164.2	
功率因数		0.88	
计算电流 (A)		283.4	

根据《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第4.2.2条，本项目教学楼主要通道照明、厨房用电等负荷为二级负荷。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 2、地方法规、供电部门强制性要求及校方实际需求。
- 3、甲方提供的最新的建筑方案平面图、各项规划指标、现状市政道路管线图、规划道路管综等。
- 4、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 5、规划部门批复的意见及核准图。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 1、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手孔井、电缆过渡沟、排管、设备基础、新放高低压电缆、新建环网箱、箱变、低压电缆分支箱、钢管杆等。
- 2、编制施工图，确保通过供电部门审批。
- 3、协助甲方召开专项设计协调会，明确各设计单位在电力设计方面的设计要求。
- 4、项目市政电力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组织召开电力工程设计交底会，并负责跟踪现场。

五、设计深度要求

- 1、乙方承诺满足委托方工期要求；设计方案能及时得到当地供电部门认可，并确保供电部门会议通过。
- 3、设计人员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4、设计人需根据现有市政条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多方案比较，以确保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 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6、施工图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要求并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7、协助甲方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招标技术文件。

8、已确认深化设计图纸与现场安装不符合要求或因现场实际情况需变更时，由设计方补充优化施工图纸或出设计变更，并负责跟踪现场的变更执行，且变更图纸需通过供电部门会议通过。

六、设计成果要求

- 1、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
- 2、全套施工图纸蓝图 8 份
- 3、项目概算书
- 4、技术配合：

1) 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服务支持，确保施工方做好后期检测调试预留，并对关键技术工艺的隐蔽工程进行指导。

2) 为业主提供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必要时配合招标技术答疑。

3) 参与技术交底、分系统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七、设计周期及其它

1、设计周期：

1) 根据项目进度及满足甲方要求。

2、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协助建设方开展电力工程招标时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答疑、询标等环节。

2) 设计人应及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环节，及时解答施工人提出的各类技术问题；同时协助建设方审核施工单位提报的电力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符合建筑电力设计文件的要求；

3) 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前往项目地查勘，乙方应全程配合；电力外线设计时，乙方应配备专职设计师，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服务。

附件五：设计合同工作质量评价表

(以下表格评分维度指标会在履约过程中会应发包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调整)

基本信息					
评审时间		评价对应付款节点			
供方名称		供方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类别	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评审内容					
	维度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过 程 评 价	1	设计工作计划	5分：工作计划制定及时全面，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备。 4分：工作计划制定及时全面，向发包人报备。 3分：在发包人提醒下，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 2分：在发包人催促下，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 1分：经发包人多次催促，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	5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0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能保障合同签约范围全面履行； 8分：组织机构设置较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经发包人提示后配备齐全，能保障合同签约范围全面履行； 6分：经发包人督促和要求，能按照履约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能保障合同全面履行。 4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经发包人督促协调沟通后保障合同全面履行。 2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保障合同全面履行。	10	
	3	设计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5分：设计团队人员服务态度好； 4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较好； 3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尚可； 2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一般； 1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差。	5	
	4	设计人员专业水平	10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高，工作效率高； 8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较高，工作效率较高； 6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尚可，工作效率尚可； 4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工作效率一般； 2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低，工作不能及时完成。	10	
	5	提供设计相关配合服务情况	15分：设计人员配合度高，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大； 12分：设计人员配合度较高，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较大； 9分：设计人员配合度尚可，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尚可； 6分：设计人员配合度一般，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	15	

		力度一般； 3分：设计人员配合度较差，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较小。			
6	设计成果质量 (成果的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	15分：设计成果合法合理、准确度高、评论数据公平； 12分：设计成果合法合理、准确度较高、评论数据公平； 9分：设计成果基本合法合理，无明显错误、评论数据较为公平； 6分：设计成果基本合法合理，应整改要求后能做到无错误、评论数据公平； 3分：应整改要求后，设计成果仍有不合法合理，或仍有明显错误或数据不公平的。	15		
7	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情况	5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清晰合理，工作制度全面有效； 4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较为清晰合理，工作制度较为全面有效； 3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相对清晰合理，工作制度相对全面有效； 2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较为合理，工作制度较为全面，有需整改处； 1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不清晰合理，工作制度不全面，有明显需整改处。	5		
8	设计工作进度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10分：设计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能应要求加快进度提前完成工作； 8分：设计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能应要求加快进度适当提前完成工作； 6分：设计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4分：在提醒和督促下，设计工期能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2分：设计工期出现超出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期限的。	10		
9	设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10分：设计人员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8分：设计人员能较为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6分：设计人员相对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4分：经提醒，设计人员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2分：需经多次督促提醒，设计人员才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10		
10	对造价控制情况	15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好； 12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较好； 9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相对较好； 6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无明显瑕疵； 3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有不合理处。	15		
合计			100		
实际得分					

履约中其他需叙述的问题			
综合评价	评审得分：	其他问题增减分：	汇总得分：
评估组成员签字	评分人：	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
填写说明			
<p>1. 得分小于 65 为不合格，得分 65（含）至 75 分之间为合格，得分 75（含）至 85 之间的为良好，得分大于 85（含）的为优秀。单项评分低于 75 分的，评分人员需说明具体事实依据；</p> <p>2. 评分原则：汇总得分低于 75 分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约谈，约谈后设计人不能进行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按当次应付款比例进行扣除罚款（扣罚标准为：评分低于 75 分的，每低 5 分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 5%，封顶为当期应付款的 20%），此部分罚款为单独计取，不与合同中违约扣罚合并，如前次评估有扣罚，下次评估高于 75 分的，则发包人可将上次的履约评价的扣罚费用予以返还，并于下次支付节点合并支付。连续 2 次评估低于 75 分的，则扣罚不再返还。</p> <p>3. 设计人被评为不合格或汇总得分低于 75 分且设计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p>			

设计成果提交确认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委托内容			
本次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单位提交说明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接收部门审核意见			
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说明：1. 本次成果提交为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壹城公司确认后不能免除设计单位的后续满足合约要求规定的配合及成果完善义务。

壹城集团 设计管理办法

一 设计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其设计服务工作。
- 2 乙方承担概念方案设计、概念方案阶段的技术咨询和技术配合，完成方案的深化设计以及方案报批文本，完成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3 乙方完成的总体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 4 乙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制作和施工需要。
- 5 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对二次设计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总体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现场施工技术配合等工作。

二 设计深度

- 1 乙方所完成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并满足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图纸要求严格校审，避免“错、漏、碰、缺”。

三 设计质量

- 1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满足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 2 设计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规划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有矛盾时，以国家或地方标准为准。
- 3 如某些设计项目或设计要素目前在中国境内尚无相应的标准、规范可供遵循，或有关的标准、规范不尽完善，拟采用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时，乙方应事先同甲方磋商，并同时提供该等标准、规范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等同或参照采用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4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中国国家标准，乙方应提供该等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后，符合要求的方可使用。

5 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年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等）。

6 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成果，若三次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二次深化设计单位，且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不超过此项深化设计招标限价。

7 乙方应根据壹城集团相关设计标准管理制度及附件中要求设计图纸，图纸提交前乙方应首先对图纸质量进行自查，自查合格方可提交甲方。乙方提交的图纸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打分，达到90分后可交由壹城集团项目运作公司技术组审查。技术组对项目的打分将作为最终依据；）壹城集团项目运作公司审查并打分，得分达到90分视为合格，提交的设计图纸被退回三次及以上或打分低于90分三次及以上则认为图纸质量不合格，按下列条款进行处罚：

7.1 图纸内审评分小于70分为不合格，扣罚合同当前阶段付款金额的10%，并自行整改达到图纸内审优秀标准。

图纸内审评分在70分~90分之间为及格，暂扣合同当前阶段付款金额的30%，待整改达到优秀标准后，在下一付款阶段合并支付。

图纸内审评分在90及以上为优秀。

设计人被评为不合格且设计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 设计进度

1 本工程的设计进度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进度计划完成设计工作并依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交设计成果。

五 设计成果交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之设计成果须以中文表述。设计文件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详见合同中约定的成果提交要求。

3 乙方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数量以专人递交方式并由甲方签收并确认后方可视为交付。

4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含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十日内予以审核确认或反馈意见。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将该设计成果报政府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如获批准，甲方将于接到批准通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经审核甲方未予确认及/或未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则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以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设计文件免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重新递交甲方确认并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5 甲方对设计成果的确认或政府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的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履行合同之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甲方行使合同其名下的权利。

6 设计成果包括发包人报建需要的各种表格和清单，表格和清单样式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 设计修改与变更

1 对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免费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且重新提交。甲方不因乙方自身原因的修改增加乙方设计时间或延长设计进度。双方有异议或事先约定的内容除外，且研讨的时间不计入设计进度时间内。

2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或乙方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不论其变更程度有多大，均不另行收费。

3 各成果报批阶段，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成果修改，不另行收费。在项目进行中，由政府或相关单位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则设计人应在发包人 or 设计审核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按发包人书面通知对相应设计成果作出修改和调整，并不另行收费。

4 设计文件在获得政府审批部门确认同意后，非乙方原因而由甲方提出的需要乙方变更时，乙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均不另行收费。如甲方认定此项变更为重大变更且导致的乙方工作量增加较多，则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适当补偿；补偿费用不超过此项变更的方案设计费的50%，具体金额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偿累计不超过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费的50%。此部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最后一次付款节点时（即工程施工审计完成后）进行确认并支付，设计人不得以费用未确定拒绝配合出图及履行报批义务。

5 乙方须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总设计师并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修改与变更的情况汇总清单、图纸误差表和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6 所有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矛盾。

7 对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设计成果任何缺陷或不足的定义为：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或根据图纸，现场无法实施），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并在3日内完成且重新提交，并不另行收取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因设计人自身原因的修改增加设计人设计时间或延长设计进度。

8 本项目遇有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如在发包人通知设计人规定时间内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应付款中抵扣，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可在当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七 设计配合

设计人作为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者，将提供以下服务：

- (1) 配合发包人各阶段报建工作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报建图纸出图服务（包括套用标准图框，盖资质章，报建文本制作等工作）；
- (2) 配合发包人设计图纸审查，包括：
 - 发包人委托审图单位对设计人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 设计人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设计师及时去审图单位对接，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
- (3) 设计人负责承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配合工作，解决施工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及因设计不合理或现场条件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修改；
- (4) 设计过程中，应发包人需求，设计人需提交阶段成果供发包人技术审查；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为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有关验收

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相关会议，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文件；

以上甲方明确为：**壹城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

乙方明确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地点

1. 项目名称：夫子庙综合更新片区瞻园路22号地块更新项目电力增容工程设计

2. 项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22号,项目地块占地面积6457.22平方米。目前地块现状用途为南京市夫子庙小学使用。本次项目拟对瞻园路22号地块进行建筑加固处理及更新改造。地块西侧与北侧为大四福巷居民住宅区,东侧紧邻夫子庙西市,南侧为夫子庙商业建筑与夫子庙中心广场。项目旨在优化夫子庙片区教育设施,提升老旧校舍安全性与功能性,改善师生教学环境,契合南京市城市更新战略。

现有老旧低压线路一条,容量250KVA,本校现两栋教学楼负荷计算表如下。

回路编号	负荷名称	安装容量	计算容量
WPS01	A01ALZ1 (主)	10.5	9.45
WPS02	B01ALZ1 (备)	10.5	9.45
WPS03	B01ALZ2 (主)	4.5	4.05
WPS04	B01ALC1 (备)	16.65	14.49
WPS05	B01APJ1 (主)	40.5	33.28
WP01	A01AL1	14.5	13.05
WP02	A01AL2	14.5	13.05
WP03	A02AL1	22.5	20.25
WP04	A02AL2	12	10.8
WP05	A02AL3	16.5	13.2
WP06	A03AL1	25.5	20.4
WP07	A03AL2	22.5	20.25
WP08	A03AL3	21	14.7
WP09	A04AL1	61.6	43.12
WP10	8#-AL1	10	10
合计		303.3	249.5

同时系数	0.5		
总计算容量 (kW)	151.6		
功率因数	0.86		
计算电流 (A)	267.9		
2#教学楼总配电箱B01ALP1~2负荷计算表			
回路编号	负荷名称	安装容量	计算容量
WPE01	B01ABE1	27	27
WPE02	二层防火卷帘	1	1
WPE03	三层防火卷帘	1	1
WPE04	可燃气体探测控制器	0.3	0.3
WPS01	A01ALZ1 (备)	10.5	9.45
WPS02	B01ALZ1 (主)	10.5	9.45
WPS03	B01ALZ2 (主)	4.5	4.05
WPS04	B01ALC1 (主)	16.65	14.49
WPS05	B01APJ1 (主)	40.5	33.28
WP01	B01AL1	18	15.3
WP02	B02AL1	17.25	15.52
WP03	B02AL2	12	10.8
WP04	B03AL1	12	10.8
WP05	B03AL2	21	18.9
WP06	开水器	6	6
WP07	开水器	6	6
WP08	开水器	6	6
B01ALP1小计		170.4	160.04
WP01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WP02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WP03~22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WP23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WP24	教室配电箱Aljs	10	9
B01ALP2小计		240	216

合计	410.4	376.0
同时系数	0.4	
总计算容量 (kW)	164.2	
功率因数	0.88	
计算电流 (A)	283.4	

根据《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第4.2.2条，本项目教学楼主要通道照明、厨房用电等负荷为二级负荷。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 2、地方法规、供电部门强制性要求及校方实际需求。
- 3、甲方提供的最新的建筑方案平面图、各项规划指标、现状市政道路管线图、规划道路管综等。
- 4、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 5、规划部门批复的意见及核准图。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 1、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手孔井、电缆过渡沟、排管、设备基础、新放高低压电缆、新建环网箱、箱变、低压电缆分支箱、钢管杆等。
- 2、编制施工图，确保通过供电部门审批。
- 3、协助甲方召开专项设计协调会，明确各设计单位在电力设计方面的设计要求。
- 4、项目市政电力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组织召开电力工程设计交底会，并负责跟踪现场。

五、设计深度要求

1、乙方承诺满足委托方工期要求；设计方案能及时得到当地供电部门认可，并确保供电部门会议通过。

3、设计人员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设计人需根据现有市政条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多方案比较，以确保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6、施工图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要求并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7、协助甲方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招标技术文件。

8、已确认深化设计图纸与现场安装不符合要求或因现场实际情况需变更时，由设计方补充优化施工图纸或出设计变更，并负责跟踪现场的变更执行，且变更图纸需通过供电部门会议通过。

六、设计成果要求

1、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

2、全套施工图纸蓝图8份

3、项目概算书

4、技术配合：

1) 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服务支持，确保施工方做好后期检测调试预留，并对关键技术工艺的隐蔽工程进行指导。

2) 为业主提供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必要时配合招标技术答疑。

3) 参与技术交底、分系统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七、设计周期及其它

1、设计周期:

1) 根据项目进度及满足甲方要求。

2、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协助建设方开展电力工程招标时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答疑、询标等环节。

2) 设计人应及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环节，及时解答施工人提出的各类技术问题；同时协助建设方审核施工单位提报的电力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符合建筑电力设计文件的要求；

3) 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前往项目地查勘，乙方应全程配合；电力外线设计时，乙方应配备专职设计师，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